

南昌市江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江铃学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江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江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江铃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江铃学校是一所南昌市的完全小学，上级主管部门是南昌市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法令、法规，按教育规律办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秉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信念，勠力同心，努力做到“办有温度的青云谱教育”。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江铃学校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党建引领，牢牢把握政治导向，严守育人标准。深入学习领会、准确理解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同时，加强对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研判处置机制，不断提高做好网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正视面临的问题，破解教育新难题、改革课堂教育、谋划未来发展、厚积薄发，为学校即将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铺设坚硬的基石，在新的一年里书写更加务实、漂亮的教育答卷。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南昌市江铃学校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9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9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7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

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
在职人数 7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2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928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江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江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南昌市江铃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168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5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8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0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118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0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南昌市江铃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68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5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8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5.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4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118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0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7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南昌市江铃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8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0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189.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2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89.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9.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5.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8万元，资本性支出11.4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南昌市江铃学校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南昌市江铃学校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绩效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南昌市江铃学校“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